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银行缴款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02 月 10 日，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08 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募集资金的缴款专户信息在上述公告中的第三部分“缴款账户”中描述为：

开户行：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户名：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1 3020 0908 622

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尚未缴款。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于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户名：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03 0154 7400 11909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银行缴款专户的议案》。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